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歐洲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組織
及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劃處
姓名職稱：尤泳智 簡任技正
出國地點：德國(柏林)、英國(倫敦)、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99年11月10日至11月21日
報告日期：100年2月17日

摘要

一、出國類別：考察歐洲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組織及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

二、前往國家：德國、英國、比利時

三、出國期間：99年11月10日至11月21日，共12天

四、出國人員：尤簡任技正泳智

五、心得與建議：

- (一)「德國聯邦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獲得綠色內閣總理之充分授權與支持，故能有效專責推動全國永續發展計畫，建議可供我國相關部會參考。
- (二)德國民間環保組織「柏林環境保護基金會」規劃提供年青人參與環保服務活動期間可抵減「服兵役役期」之作法，建議可供內政部役政署今後研議改善「環保替代役」制度之參考借鏡。
- (三)德國政府利用柏林圍牆拆除後之新生地，規劃興建「綠建築環保示範社區」，不但可落實「節能減碳」的環保政策，而且可提供新的觀光旅遊景點，發揮觀光效益，建議可供我國相關部會研議參考。
- (四)英國「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是以業務功能取向，分別整合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門而成立之新部會，建議可供本署將來改組成立環境資源部規劃及推展業務之參考。
- (五)英國「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適時與舉辦「2012年倫敦奧運」之相關計畫結合，妥善運用各項社會資源，彼此相輔相成，易於展現永續發展業務之執行成果，建議可供相關部會參採。
- (六)比利時「氣候與能源部」以其充沛之人力、經費及資源全力協助環保部推展「永續發展業務」之有效分工合作方式，建議可供我國相關部會參考。
- (七)比利時社會福利部與環境部充分合作，鼓勵建築師及建商規劃設計建設具有環保概念且有「節能減碳」效益之「環保示範社區平價住宅」，以提供低收入戶居住，其具體實惠之永續發展計畫建議可供我國相關部會參採。
- (八)比利時主辦「歐盟第25屆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邀請歐盟會員體27國的環評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二百多人齊聚一堂，集思廣益，以檢討及研訂務實之環評政策與方案，頗值得我國參採。今後建議本署亦能增編出國旅費，適時派員參與該會議，以學習最新的環評法規與做法，俾能改善我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考察目的	2
參、 考察行程	3
肆、 考察內容	8
一、在德國考察部分	8
二、在英國考察部分	15
三、在比利時考察部分	27
四、參加歐盟第 25 屆環評指導年會部分	32
伍、 考察心得	46
陸、 建議事項	50
柒、 拜會人員清單	54
捌、 附件	67
一、參訪照片集錦	67
二、歐盟第 25 屆環評指導年會議程及有關資料	89
三、其他與考察內容有關資料	109
(一)德國部分	109
(二)英國部分	131
(三)比利時部分	151

壹、前言

由於我國「環境資源部」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新的環保組織，將整合本署及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國家公園業務、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等業務，工作至為繁重；且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永續發展」工作將是未來環境資源部重要業務之一，因此本署現階段實有必要派員前往歐洲環保先進國家如德國、英國、比利時等實際去瞭解其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組織」之運作情形，及考察該先進國家在推展「永續發展」策略與執行過程的經驗，以作為我國未來施政之參考。

爰此，本處乃簽奉沈署長世宏核准由本人出國考察「歐洲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組織及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自 9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1 日止前往歐洲，在 12 天的行程內分別考察德國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推動永續發展業務情形，英國政府推動「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概況，以及比利時推動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業務情形。

另外，因中技社環境技術發展中心鄒倫主任於 99 年 9 月 17 日致函本署環境影響評估主辦單位綜合計劃處葉處長俊宏表示，日前他與台大環境工程研究所於教授幼華、馬教授鴻文赴歐洲參訪時，曾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市的「歐盟總部」，拜訪歐盟「環境總署」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的負責人 Dr. Jonathan Parker 處長

(他曾於民國 83 年應台大於教授幼華之邀請，來我國參加環境影響評估研討會)，Dr. Parker 特別提及 2010 年適逢「歐盟環境影響評估指令」實施 25 週年，歐盟已決定在 11 月 18 日及 19 日兩天於比利時魯汶大學舉辦國際研討會，Dr. Parker 特為我國爭取參加該研討會一個名額，所以，鄒主任乃建議本署能適時派員參加此一盛會。而剛好本人正規劃在那期間至歐洲考察環保業務，因此，乃依葉處長指示，於簽奉沈署長同意後就近順道參加歐盟主辦為期兩天之「第 25 屆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以便向與會之歐盟各國環評專家請教及學習環評有關事宜，俾供我國未來改進環評業務之參考。

貳、 考察目的：

- 一、 瞭解德國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推動永續發展業務情形。
- 二、 探討英國政府推動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概況。
- 三、 考察比利時推動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業務情形。
- 四、 參加歐盟第 25 屆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瞭解歐盟推動環評制度之概況。

參、考察行程：

至歐洲德英比三國考察環保業務行程表(99.11.10~99.11.21)

日期	地點	考察內容	備註
11月10日 (星期三)	台北至 柏林	搭機出國	起程
11月11日 (星期四)	柏林市	下午1時抵達德國首都柏林市	抵達德 國
		下午3時至5時，拜訪「柏林環境保護基金會」(Stiftung Naturschutz Berlin，位於 Potsdamer Strasse 68, 10785 Berlin)，與其負責人 Mr. Bernd Kurmann 洽談有關德國民間環保團體推展環保業務及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薛一等 秘書迪 宇至機 場接機 後陪同 拜訪
11月12日 (星期五)	柏林市	上午10時至12時，參訪柏林圍牆拆除後原址改建之「綠建築環保社區」(位於 Bernauer Strasse 8, 10115 Berlin)，並拜訪建築師 Mr.	

		<p>Franco Dubbers 及 Mr. Arne Wohlgemuth，以深入瞭解德國社區推動永續發展計畫情形。</p>	
		<p>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拜訪「德國聯邦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Rat fuer Nachhaltige Entwicklung，位於 Potsdamerplatz 10, 10785 Berlin)聽取負責人 Ms. Dorothee Braun 女士簡報有關德國政府機關推動永續發展計畫之相關組織及業務推展情形。</p>	
		<p>下午 5 時至 6 時，拜訪我國「駐德國代表處」魏代表武煉、陳組長尚友、薛一等秘書迪宇，對於該處積極協助安排此次赴德考察德國政府環保機關與民間環保機構等事宜，敬表謝忱。</p>	
11 月 13 日(星期六)	柏林至倫敦	由德國搭機前往英國首都倫敦市	薛一等 秘書迪

			宇陪同 至機場
11月14日(星期日)	倫敦市	整理考察資料	
11月15日(星期一)	倫敦市	上午9時拜訪我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鄒組長幼涵及莊秘書慶安，洽商有關考察英國環保業務，並對於該處全力協助安排參訪英國環保機關等事宜，敬表感謝之意。	
		下午4時拜訪「英國社區及地方政府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資深主管Mr. Roger Smithson，洽談英國環保組織概況及社區推動永續發展業務情形。	莊秘書慶安帶領至拜訪地點
11月16日(星期二)	倫敦市	上午9時拜訪「英國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DEFRA,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國際永續發展處處長Mr.	

		Phil Callaghan, 計畫主管 Mr. Neil Fourie 及專案承辦人 Mr. Roland Moore 洽談有關英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環境組織及推動「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倫敦至布魯塞爾	下午 4 時由倫敦搭乘「歐洲之星」高速火車至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市	跨國行程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布魯塞爾市	上午 9 時拜訪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林處長永樂、連秘書澤、陳秘書雅貞洽商有關考察比利時環保業務，並對於該處熱忱協助安排參訪歐盟及比利時有關機關等事宜，敬致感謝之意。	
		上午 10 時拜訪歐盟環境總署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EEA) 國際事務處處長 Mr. Nicolas Hanley 及其秘書 Ms. Irina Lazzerini，洽談有關歐盟推展永續發展業務情形。	連秘書澤陪同

		<p>下午 2 時拜訪比利時「氣候與能源部」(Minister Van klimaat en Energie)環保顧問 Mr. Cedric Van de Walle 及永續發展專家 Mr. Tim Bogaert，洽談比利時推動節能減碳等環保業務情形。</p>	<p>陳秘書 雅貞陪 同</p>
		<p>下午 4 時參訪比利時環保示範社區，與綠建築設計師 Mr. Gilles Debrun 洽談有關地方推展永續發展業務有關事宜。</p> <p>下午 5 時參訪布魯塞爾市政府，與主管「二十一世紀議程」之負責人 Ms. Nathalie Dombard 女士等洽談該市推展永續發展業務情形。</p>	
11 月 18 日(星期四)	布魯塞爾	下午 2 時參加歐盟輪值主事國比利時舉辦之「第 25 屆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開幕式及陪席討論會	
11 月 19 日(星期五)	布魯塞爾	上午 9 時參加「第 25 屆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分組討論，並於下午	

		2 時參加「綜合討論」後，於下午 5 時參加大會閉幕式。	
11 月 20 日(星期六)	布魯塞爾至台北	搭機返國	連秘書澤及陳秘書雅貞陪同至機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台北	晚上 10 時回到台北	返程

肆、考察內容：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一、在德國考察部分：

德國是「德意志(Deutsch)」的簡稱，人口 8245 萬人，是歐洲人口最多的國家，其面積 35.6972 萬平方公里，約為台灣的 10 倍大，位於歐洲心臟的地理位置，擁有 9 個鄰國，其地位非常重要。德國也是目前歐盟 27 個會員國中，最大也是最重要的經濟體，其壯大的經濟實力，充分產現在汽車、機械、電子、資訊、光電、化工、自控設備、精密儀器等相關產業，表露無遺。

德國是自 1990 年起將原西德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10 個邦，與原東德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 5 個邦統一而成，再加上面積 889 平方公里，人口 380 萬人的柏林自成一邦，總共有 16 邦的「一級行政區」。德國人非常注重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使得青山綠水永續不絕，在聯邦政府設有「環境自然保育及核能安全部」統籌辦理國家永續發展計畫及各項環境保育工作，其績效甚佳，頗值得吾人參訪學習。

承蒙外交部(歐洲司)之協助，透過我國「駐德國代表處」魏代表武煉、陳組長尚友及薛一等秘書迪宇之接洽聯繫，使本人在德國考察環評業務短短的兩天中，得以順利和德國民間環保組織「柏林環境保護基金會」洽談有關該會推動永續發展業務情形，以及拜訪德國兩位建築師，以獲悉德國推展「綠建築環保社區」之經過，並安排拜訪「德國聯邦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以瞭解德國政府機關推動永續發展業務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拜訪柏林環境保護基金會(Stiftung Naturschutz Berlin)

該基金會位於柏林市中心(Potsdamer Strasse 68, 10785 Berlin)的一棟大樓內之五樓，占地約二百坪，現有員工 180 人，其負責人是 Mr. Bernd Kurman，已在該基金會服務 25 年，他很親切又熱忱的接待本人及我國駐德國代表處薛一等秘書迪宇的到訪，並詳細簡報有關

德國民間環保組織及該基金會推展環保業務及永續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

該基金會是一個負責推展生態保育志願服務性質的民間環保「非營利組織」，其成立宗旨是為了保護自然環境和推廣民眾環境保護教育。而其服務對象主要是德國境內 16 歲至 26 歲的年青人，在成立之初，該會只有 40 多個員工，但目前已增加到 180 人。該基金會設有「森林學校」，讓年青人報名參加後，可以學習到為什麼要保護森林，以及實務上知道要怎麼做；並提供年青人可以到「生態農場」體驗學習的機會，進一步瞭解生態保護區的重要性；他們常派員到各級學校宣傳該基金會的工作內容，並鼓勵 26 歲以下的年青人踴躍參加該會舉辦的各種環保活動；目前已在德國境內的 180 個地方，提供 1000 多位年青人參加活動所必要的食宿設備，但參加者每人每月仍需繳交 350 歐元的費用(約台幣 15000 元)，而受訓合格後可發給「結業證書」，並可加入該會之服務陣容。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這些青年環保志工於結訓後參加環保服務期間可抵減國家規定的「服兵役」時間，所以這種「既做環保又可服役」的制度對年青人有相當大的吸引力，與我國的「環保替代役」有異曲同工之處。

在環保服務期間，年青人不但可以學習保護自然生態環境，而且可以積極參與各種環保活動，使環保知識與環保行為相結合，不但學

到許多環保知識和技能，而且能夠廣結善緣，可以交到很多志同道合喜愛環保的好朋友。

該基金會也會定期舉辦「環境保護工作坊」，向參加的年青人介紹有關保護水資源和湖泊的要領，講述生態環境與文化的關係，食物安全與健康的議題，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的嚴重性，以及如何在生態農場獲取環保資訊等。此外，有時也會安排參訪風力發電設施及太陽能發電情形。至於講師來源有各級學校的教育工作者、自然科學家、城市景觀設計家以及環保專家等。

該會平時與報社、電視公司等大眾傳播媒體維持良好關係，經常透過媒體來宣導其業務推展情形，以吸引更多年青人源源不斷地來參加他們舉辦的各種環保活動。

目前德國聯邦政府的環境部、家庭部均有補助該會經費，以便協助推展相關活動，但教育部則限於經費未予支助。現在德國聯邦政府每年補助該會 15 萬歐元(約台幣 630 萬元)，柏林市政府則每年補助 10 萬歐元(約台幣 420 萬元)，而歐盟則每年補助 20 萬歐元(約台幣 840 萬元)為最多。因此，該會與政府機構間的關係極為密切，並認為協助政府推展各項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業務，乃是其責無旁貸之要務。但該會仍感覺經費拮据，希望民間及私人公司部門能多予贊助，所以他們每年仍要辦理募款的活動，並以每年執行 45 萬小時的環保

工作成果作為實際的業務成效證明來吸引更多人贊助。

然而，由於自 2011 年起德國政府可能取消役男服兵役的規定，所以他們很擔心將來一旦人民依法不須服兵役時，不知是否仍會有年青人踴躍來參加該會舉辦的環保活動。此外，該會對於所有參加活動的年青人，皆有辦理意外「保險」，以防萬一。目前該會規定只有德國本地的年青人可以報名參加，至於外國人則尚未考慮開放參加。

〔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二)參訪柏林綠建築環保社區

自從原有的東西柏林間舉世聞名的「柏林圍牆」被拆除後，德國政府鼓勵建築師於柏林圍牆原址(Bernauer Strasse 8, 10115 Berlin)改建成「綠建築環保社區」，並規劃成遊客參觀柏林建設之一的新觀光景點。本人與薛一等秘書迪宇於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先去柏林圍牆拆除區參觀，然後一起去「德國 SDU 建築暨能源諮詢事務所」拜訪綠建築環保設計建築師 Mr. Franco Dubbers 及 Mr. Arne Wohlgemuth，以進一步瞭解德國政府如何在新社區推動永續發展計劃之情形。

據 Mr. Franco Dubbers 表示，他在 2 年前開始規劃設計並建造具有環保概念的「綠建築」社區，目前在柏林圍牆拆除地點，共有 8 個建築師在規劃設計各式各樣美侖美奐的綠建築房舍，其土地是向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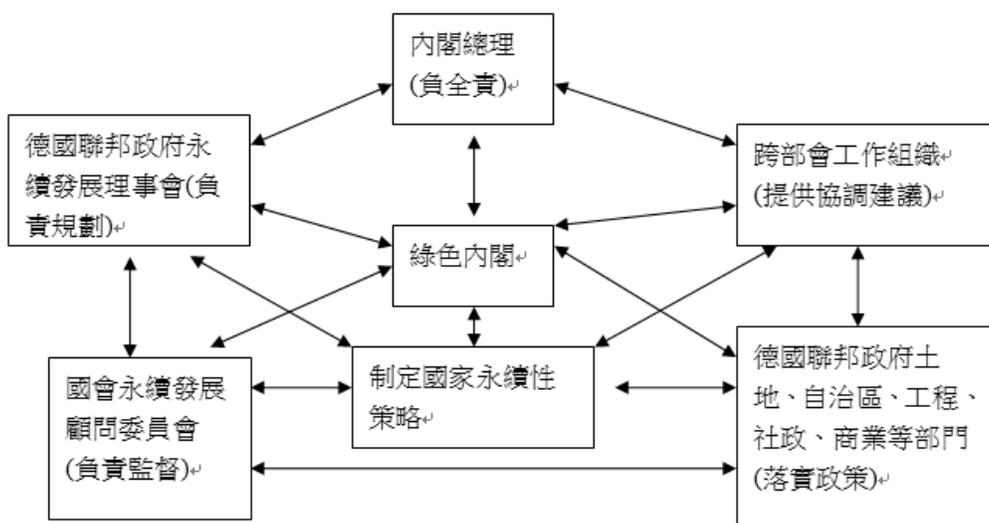
林市政府租用 200 年，現已完成 15 棟，每棟房子均使用「環保建材」，使用 3 層玻璃，採光良好，且運用「太陽能板」以提供暖氣系統，大致可減少能源消耗 5 至 10%，這對於天氣寒冷需要經常使用暖氣設備的柏林市民而言，在節省電費方面大有幫助。目前德國聯邦政府對於每棟「綠建築」皆有補助，而柏林市政府則因財政較為困難而未予補助。

(三)拜訪德國聯邦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在下午 2 時，本人與薛一等秘書迪宇到柏林市中心位於 Potsdamerplatz 10, 10785 Berlin 的「德國聯邦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Rat fuer Nachhaltige Entwicklung)」拜訪該會負責人 Ms. Dorothee Braun。她很熱心地以 Power Point 簡介有關德國政府機關推動永續發展計畫之相關組織及業務推展情形。

Ms. Dorothee Braun 說明德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於 2001 年開始執行，是由聯邦政府以傘狀結構的整合性組織來推動，也就是德國的全國性永續發展策略是由其內閣總理組成所謂的「綠色內閣(Green Cabinet)」來擬訂，再由德國「永續發展理事會」來負責規劃執行，而在各部會之間設有「跨部會工作組織(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居中溝通協調，並接受國會永續發展顧問委員會(Parliamentary Advisory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監督，其組織結構如下圖所示：



德國聯邦政府的永續發展策略行動簡述如下：

1. 加強內閣總理辦公室之領導功能，並創造一個新的永續發展願景之策略。
2. 強化國會在永續發展方面之監督功能，例如：對於相關立法內容之詳細評估是否符合永續發展策略，及嚴格審查政府各部門所提出之永續發展績效報告等。
3. 加強聯邦政府與邦政府及地方社區部門在永續發展業務方面的垂直整合，並鼓勵聯邦政府以下各邦政府發展有地方特色的永續發展策略。
4. 確實履行各項永續發展業務工作。

〔99年11月15日(星期一)〕

二、 在英國考察部分

英國是由大不列顛(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組成，其正式國名是「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常簡稱為「聯合王國(UK)」或「不列顛(Britain)」，它是歐盟27個成員國之一，人口約6060萬人，面積24.4萬平方公里，約為台灣的7倍大。

英國自19世紀中葉的維多利亞時期，已是世界上最先進的工業國，在生產及貿易方面躍居世界首位，由於「大英帝國」稱霸世界，在海外統制地域遍及歐、亞、美、非、澳洲，故號稱「日不落帝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雖然國力日漸衰弱，但是，英國目前仍是全球主要貿易國及金融中心，其高效率的農業是英國的重要產業，煤、石油等基本能源為其重要經濟支柱，而銀行業及保險業等服務業則是最大的經濟收支來源。

英國對於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工作非常重視，在1997年由整合交通及有關部門成立「環境交通及區域部」(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 DETR)負責綜理全國環境保護業務，但為應業務發展需要，又於2007年調整為與食品及鄉村事務等有關部門成立「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近年來英國倫敦市更獲得「2012年奧運」主辦權，目前正配合「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全力推展永續發展及環保工作，彼此相輔相成，績效不錯，頗值得參考學習。

承蒙我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鄒組長幼涵及莊秘書慶安於本人出國前不斷地與英國相關的环境保護機構接洽聯繫，以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駐台北政經處處長史艾妮(Ms. Amy Smith)及基礎工程處環保組組長蘇韻如(Ms. Karen Su)非常熱心的積極從旁協助聯繫，終於難能可貴地促成本人有機會在英國此時期各部門正忙於向國會爭取編列2011年度預算之際，特別同意撥空安排本人前往拜訪英國「社區及地方政府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及「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有關人員，以便得以深入瞭解英國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環境組織及其推動永續發展計畫情形，實在非常感謝。茲分述如下：

(一) 拜訪英國社區及地方政府部

由於該部業務繁忙，而最近又有甚多外國機關團體紛紛要求參訪，基於人力有限，經洽商協調後該部只能同意在11月15日下午4時至5時安排專人接待並簡報。又因為我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工作

人員目前正忙於與英國相關政府部門研商簽訂雙方合作事項備忘錄，所以無法派人陪同參訪，故本人乃獨自前往位於倫敦市維多利亞車站附近的「英國社區及地方政府部」，與在該部具有 32 年工作經驗的環境影響評估部門資深主管 Mr. Roger Smithson 洽談環保有關業務。

Mr. Roger Smithson 表示，自 2004 年開始，他們在審查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方面已做很大的改變，特別是強調「環境保護」比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更為重要，他們已著重再生能源的開發，加強海洋污染防治，並訂定策略環境評價制度，分成國家層次及地方層次的不同永續發展評估項目，而其評估指標也不盡相同。他強調「策略環境評價(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是一個過程，係由中央政府擬定計劃，再由地方政府去執行，並透過「第三部門」來公正客觀地審查其「環境報告」。他們的環境組織架構也一直在變化，例如在 1997 年時，環境部是與交通部門整合在一起的，但自 2007 年起則與農業部門整合改組成「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DEFRA)」。

他認為「英國鳥會」等非政府環保組織在保護鳥類等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方面做得比政府機構更有成效，因此政府只要擬定良好的環保政策並加強宣導即可，對於特定主題的環保工作可由非政府組織去執行較佳。他強調非政府環保組織並非與政府為敵，而是與政府相關

部門一起推動環保工作的夥伴，政府可透過各種會議及舉辦研討會的方式來與民間環保團體加強溝通協調、建立共識。

他談到有關「策略環境評估和永續性評價」之重點如下：

1. 歐洲現行的策略環境評價指令

在英國所根據的策略環境評價基礎與大多數的永續性評價為：

(1)歐洲議會所訂的 2001/42/EC 指令和評議會在 2001 年 6 月

27 日所訂有關環境規劃的效果評估。

(2)策略環境評價指令的目標是：

a. 為提供一個高層次的環境保護。

b. 為致力於整合各種環境因素考慮到規劃內容的準備與採用上。

c. 以一個新的環保觀點來促進永續發展。

(3)主要是應用到易於執行環評計劃而設置的體制上。

2. 主要事項和必須事項

(1)「策略環境評價」是一個收集和分析資訊以幫助人們準備

計劃(即策略的提案)和做決策之過程，當在準備計劃時

就應做好策略環境評價，以及使用它來增進計畫內容。

(2)在歐盟指令的策略環境評價之主要階段為：

a. 從環境保護當局或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中，準備環境報

告運用於主要的「建議草案」所規劃的效果上。

- b. 對於草案規劃內容和環境報告均要先與大眾諮商溝通。
- c. 將所發現事項採用在決定最後的規劃型式內，以及顯示出要如何來做。
- d. 在執行期間要適時監測規劃的效果。

3. 在策略環境評價中要包含效果

例如：對於生物多樣性/植物/動物、人口、人類健康、土壤、水、空氣、氣候因素、物質的資產、文化遺產、建築遺產、景色等的影響，以及他們彼此之間的相互關聯性等皆要仔細評估。

4. 什麼是永續性評價？

(1)就是以「永續性思考」來衡量現行英國的「策略環境評價」制度。

- a. 基於策略環境評價指令運用在同樣層級的過程。
- b. 特別專注在社會、經濟及環境的效果(雖然策略環境評價指令通常總是廣泛地被定義在「環境」的範疇)——所以這可能包含：人口統計學、家族數大小，經濟結構、職業、不平等、犯罪、社會壓力、福利等。

- c. 環境報告是永續性評價報告的一部分。
- d. 以整合永續性考慮和目標融入規劃的準備和採取，來促進永續發展。但是，策略評價不一定會弱化策略環境評價的環境因素。

(2)永續性評價促使人們要思考：

- a. 人們所需要保護或發展的是什麼？
- b. 最大的問題或威脅是什麼？
- c. 介於環境與經濟發展和繁榮的關係是什麼？
- d. 主要的環境限制是什麼？
- e. 永續性對人們的意義是什麼？

〔99年11月16日(星期二)〕

(二)拜訪英國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

上午9時，當本人前往拜訪「英國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時，負責接待的是該部國際永續發展處處長 Mr. Phil Callaghan、永續發展計畫主管 Mr. Neil Fourie 及該計畫主辦人 Mr. Roland Moore，他們很親切且熱忱的介紹有關英國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環境組織及「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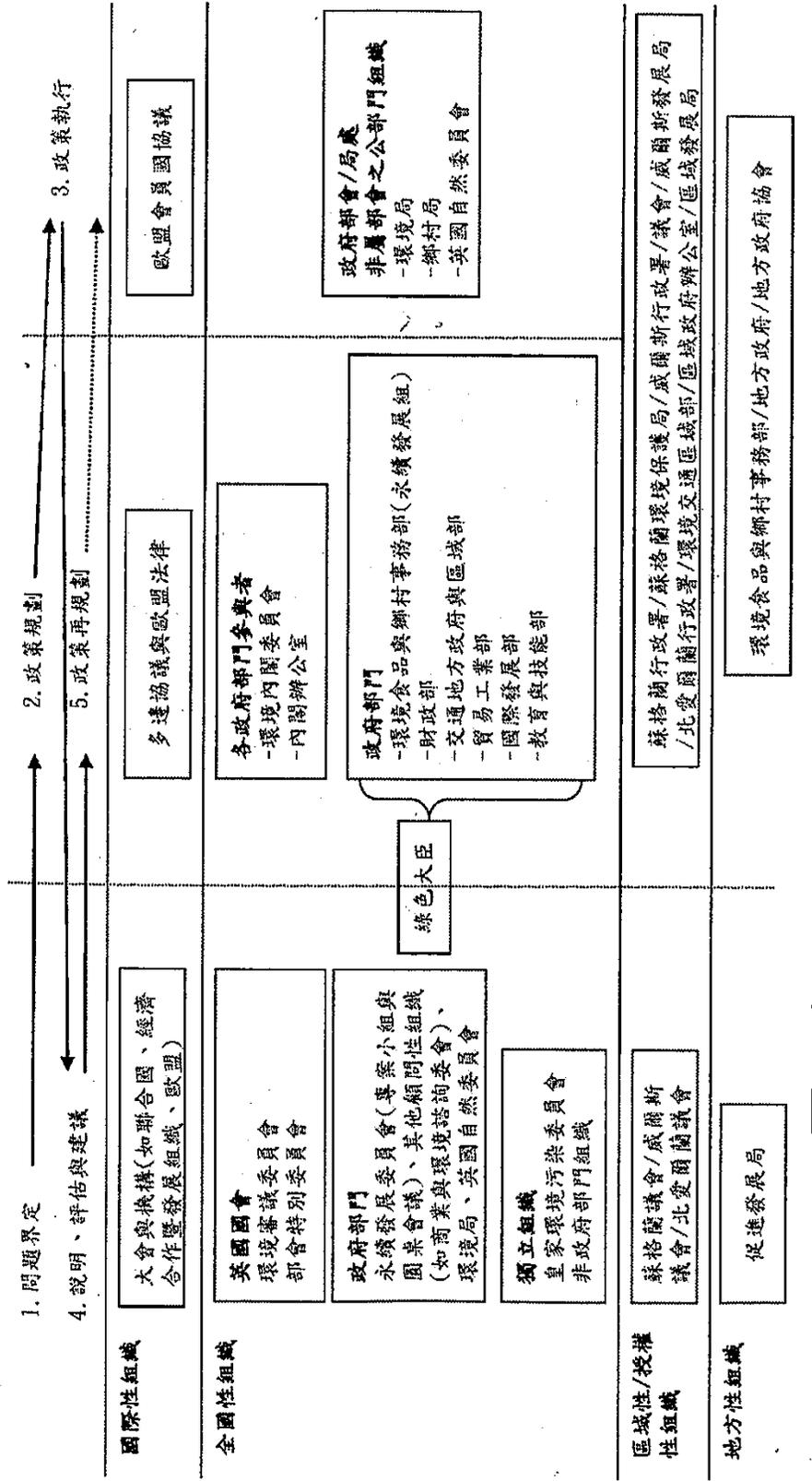
Mr. Phil Callaghan 說明他自 1994 年起已在英國環境部服務，

至今已有 17 年的工作經驗，目前負責有關英國永續發展的推動工作，其推展業務之重點原則是：(1)要與生態環境共存共榮，(2)要使人們生活在快樂的社會中，(3)要使人們有機會發展經濟，(4)而且要使用進步的科學方法於永續發展業務上。

有關「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簡述如下：

英國是在 1994 年 1 月成為世界上第一個發布「永續發展策略」的國家，英國政府要求能源、水、礦藏與運輸等需求應與環境保護目標並重，並於 1999 年發布修訂版的永續發展策略，就是要達到「更好的生活品質(A Better Quality of Life)」，並於 2004 年 5 月再次進行全國性的諮詢與修訂。

英國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體制可以從「政策循環」與「空間焦點」來分析，而政策循環為連續性的動態過程，其步驟大致可分為問題界定、政策規劃、政策執行、監督、評估、建議與政策再規劃。至於在空間上負責推動全國性與地方性永續發展的權責是依據政策循環所對應相關之權責單位而定，其運作體制詳如下圖所示：



英國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體制

英國 1999 年大倫敦政府法(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Act 1999) 規定於 2000 年舉行市長、議會議員選舉，這是英國史上倫敦市首次以直選方式投票選出大倫敦市長。而大倫敦市政府特別揭示「永續發展」為其大都會經營之主要目標，並配合環境、經濟與社會之公共服務，以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

有關大倫敦政府的主要組織權責與機制，具有以下之特色：

1. 所有施政重點，皆必須符合永續發展策略為前提。
2. 機制運作兼採市長制與議會制之特色，既合作也監督。
3. 主導公私部門伙伴關係：提供策略導引倫敦的發展方向，並避免與地方議會權責衝突；在公共服務上與私部門之個人或利益團體以伙伴關係提供服務。
4. 加強整合其他團體力量：各部門必須具備傾聽、說服、協調、合作的團隊精神。

有關「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是由大倫敦市政府在 2002 年成立「倫敦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專責獨立機構來推動，它是由經濟、社會、環境及倫敦公部門的代表所組成，主要為促進大倫敦地區的永續發展、提供倫敦永續發展議題之建議、挑戰政策制定者、評估大倫敦各種建設將對全球之衝擊等。而且倫敦市已獲得 2012 年的「奧運主辦權」，該委員會更協助奧運申辦單位將「永續發展策略」整合融入申

辦奧運計畫而發揮很大的貢獻，有關「倫敦永續發展架構」如下表所

示：

倫敦永續發展架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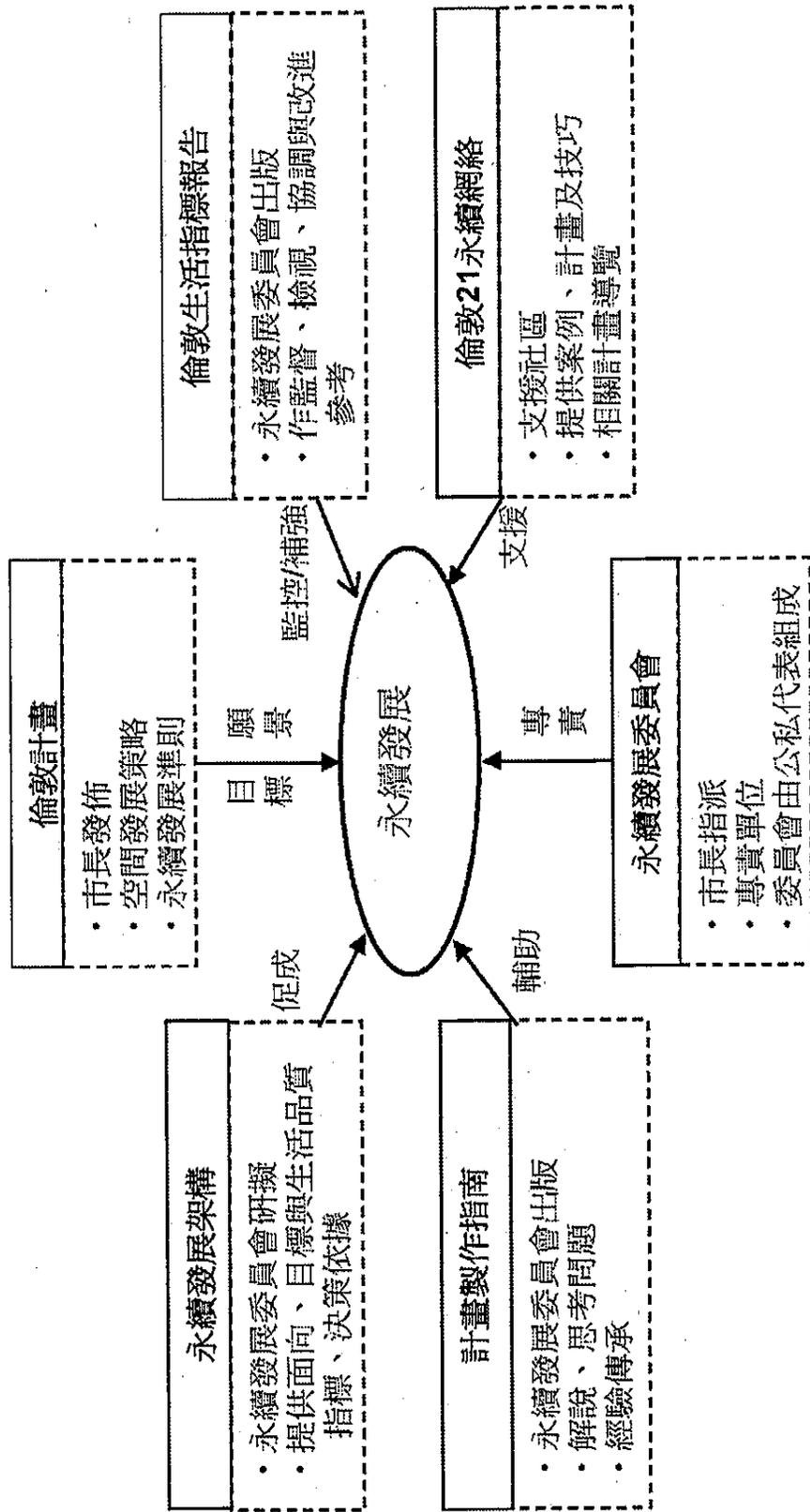
面向	目標	說明	生活品質指標
負起責任	責任	降低自身對環境之衝擊，促進全球環境之永續性	1.選民數 2.志願參與
	能力	盡一己之力促進環境之永續性	3.孩童照護
	創造力	尋求新且具創意的方式克服決策的時間與金錢限制	4.小學教育 5.中等學校教育
	共有	推展民眾參與以建立城市共有與負起責任之意識	6.支持採購規範 7.家戶資源回收率
尊重多元	實現	保障倫敦民眾追求各種目標實現的權力	1.種族的失業變動
	多元	確保種族與文化之多樣性	2.貧困兒童
	安全	提供民眾無犯罪、暴力及入侵等威脅之安適城市環境	3.犯罪 4.鄰里滿意度
	活力	動態、穩定、應變能力、創新與進步之社區	5.通學
善用資源	環境	保護並改善城市的自然生態體系、生物多樣性、開放空間及建成環境，並保護與倫敦相鄰之區域、國家與國際環境	1.倫敦生態足跡 2.廢棄物 3.二氧化碳減量
	資源	謹慎並有效限制與處理污染、能源使用與材料資源	4.鳥類數種 5.大氣懸浮微粒排放 6.碳排放 7.交通量
產生效果	進步	確保經濟的持續進步	1.勞動力的參與
	創新	投資於能有助於達成社會、經濟與環境目標之新技術、解決方案、計畫與想法	2.商業存續 3.平均壽命
	尊重	所有型式的工作都將受到表彰與珍視	4.合宜之住宅
	獲得	健康與滿足之生活	

資料來源：整理自 Lond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mmission

至於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之「永續行動」是需要市長、議會、商業組織、地方策略伙伴、志願性組織、與地方社區部門和其他公部門的共同參與，才能有效推動跨部門共同參與的機制，茲將大倫敦永續發展推動策略及推動機制摘要如下圖表：

倫敦永續發展推動策略一覽表

類別	策略	相關內容
計畫	研擬相關計畫與報告	倫敦計畫
		倫敦生活品質指標報告
		倫敦永續發展架構
		計畫製作指南
支援措施	建立網際網路	「倫敦 21」永續網路
組織	建立專責單位	永續發展委員會
	跨部門合作	市長、地方議會、商業組織、地方策略伙伴、志願性與社區部門及其他公部門等共同參與



倫敦永續發展推動機制

〔99年11月17日(星期三)〕

三、在比利時考察部分

比利時全名為「比利時王國(Kingdom of Belgium)」，全國土地面積約為32,545平方公里，約為台灣的十分之九，首都位於布魯塞爾(Brussels)，全國人口數約為1096萬人，全國共劃分為荷語法蘭德斯區(Flanders)有635萬人、法語瓦隆尼亞區(Wallonia)有339萬人，布魯塞爾首都區(Brussels-Capitals)約110萬人等三大行政區域(Region)，而在三大行政區下劃分10個省(Province)。

比利時是歐洲地區除英國以外第二個工業革命的國家。人口密度高，以擁有世界水準的工業為傲。由於「歐盟總部」設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市，因此得地利之便，有關歐盟環境總署所規定之各項環保政策及永續發展計畫，比利時均深受其影響，而展現在環境保護工作上的績效甚佳，頗值得吾人觀摩學習。

比利時之環保主管機關除首都布魯塞爾環保部外，法蘭德斯區之環保主管機關為Deze website van de Openbare Vlaamse Afvalstoffenmaatschappij(OVAM)，瓦隆尼亞區之環保主管機關為Office Wallon des Dechets(OWD)，均各自負責管理轄區內之環境保護暨永續發展業務。其環保績效不錯，亦值得參考借鏡。

承蒙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林代表永樂、連秘書澤及

陳秘書雅貞的積極協調聯繫，使本人能有機會拜訪「歐盟環境總署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EEA)」，以進一步深入瞭解歐盟各會員國推展永續發展業務情形，及拜訪比利時「氣候與能源部 (Minister Van Klimaat en Energie)」，瞭解比利時推動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以及參訪比利時環保示範社區與布魯塞爾市政府，以瞭解比利時推動「二十一世紀議程」與永續發展業務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 拜訪歐盟環境總署

上午 10 時，由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連秘書澤陪同，至布魯塞爾市郊的歐盟環境總署拜訪該署國際事務處處長 Mr. Nicolas Hanley 及其秘書 Ms. Irina Lazzerini，洽談有關歐盟推展永續發展業務情形，由於 Ms. Irina Lazzerini 秘書曾應我國外交部之邀，到台灣進行參觀訪問，因此她對我國國情相當瞭解，也對台灣有很好的印象，所以此次拜訪洽談時氣氛融洽，相當愉快。

據 Nicolas Hanley 表示，歐盟環境總署的主要任務是幫助歐盟和 27 個成員國作出明智的決策，包含如何改善環境，把環境因素納入經濟政策和永續發展，以及協調歐洲各國環境訊息的交流及監測網路。該總署的組織章程於 1990 年建立，該總署提供健全的環境相關的獨立訊息，作為制定、審核、實施和評價環境相關政策的準則。目標是成為世界公認的環境資訊提供者，提供最即時的歐洲環境數據、

訊息、相關知識和評估標準。主要客戶是歐盟機構——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理事會和 27 個成員國。也為其他歐盟機構，如經濟和社會委員會和地區委員會服務，另外，商界、學術界、非政府組織和其他地方的民間社會也是很重要的資訊使用者。該總署試圖實現雙向溝通，以正確識別其資訊需求，並確保提供的訊息是容易吸收理解的。

該總署是由 27 個成員國、歐盟執委會的代表、和歐洲議會任命的兩位科學家，以及一群從旁協助的科學家所組成。該總署為了幫助決策者在各種狀況下都能作出無害環境的政策和決定，積極加強與歐盟各機構的緊密合作，即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與歐盟的諮詢機構，歐洲地區經濟和社會委員會，以及與其他歐洲社區機構也有密切合作關係。

該總署與歐盟執委會的互動有助於執委會多年度工作方案的趨勢發展，執行方針和年度管理計畫能有更好的銜接和合作。通常由該總署、環境總局、聯合研究中心環境與永續發展研究所和歐洲統計局共同商定分工任務環境報告。該總署以簡報、研討會、非正式會議、並應請求參加聽證會、參加會議以及和報告員的非正式接觸等方式提供資訊。此外，該總署也協助輪值歐盟主席國的環境活動，例如，編寫報告或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

他強調大多數環境問題是跨國界的，甚至是全球性的。唯有透過

國際間合作才能有效的處理。目前該總署優先處理的全球性問題包含氣候變遷、空氣污染、永續生產和消耗、生物多樣性、健康和共享的環境資訊系統。

他說為了實現歐盟 2050 年實現低碳和綠色經濟的協議，該總署將仔細分析情況、實踐方法和財政的經濟復甦計畫，包含建立自然資源核算和改革生態稅。另外，以歐洲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的指標的分析結果，廣泛的與國際交流以達成歐洲和國際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的目標，並提議新的策略方針。完成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貢獻的倡議，以及分析歐洲生態系統的現狀、趨勢和前景，並且評估在 2015 年可能預見的千年生態系統。

(二)拜訪比利時氣候與能源部

下午 2 時，由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陳秘書雅貞陪同，至位於布魯塞爾市中心的氣候與能源部拜訪，由該部環保顧問 Mr. Cedric Van de Walle 及永續發展專家 Mr. Tim Bogaert 出面接待並簡報比利時現階段推行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計畫情形。

Mr. Cedric Van de Walle 強調，比利時政府為落實「節能減碳」效果，已在市區普遍設置「公用自行車租賃站」，讓民眾可以「甲地借車乙地還」，並鼓勵市民少開汽車多騎自行車上班；另外也補助市民裝設太陽能板以提供暖氣系統，減少電力之消費。

在座談結束後，由 Mr. Tim Bogaert 及陳秘書雅貞陪同至布魯塞爾市區一處環保示範社區(位於 Anderlecht Street 131-147, 1000 Brussels)參觀，並由比利時文化部建築顧問 Laila Podra 及綠建築設計師 Mr. Gilles Debrun 介紹此一符合「節能減碳」政策之環保社區的特色。

據 Mr. Gilles Debrun 表示，該環保社區是利用已廢棄不用「肥皂工廠」廠址，經清理、規劃、設計成一採光良好、使用環保建材及利用「太陽能板」供應暖氣系統，符合環保概念，具有「節能減碳」效果的平價國民住宅並由政府補助以優惠辦法提供給低收入戶，以解決其住的問題。

(三)拜訪布魯塞爾市政府

下午 5 時，由陳秘書雅貞陪同到充滿藝術氣息至今已有三百年歷史的有名建築物——布魯塞爾市政廳(Hotel de Ville-Grand Place)，聽取該市政府執行「二十一世紀議程」暨永續發展業務負責人 Ms. Nathalie Dombard 之業務簡報。

Ms. Nathalie Dombard 特別強調布魯塞爾市政府推行永續發展計畫是參考該市政府所訂定之「二十一世紀議程」內容，秉持著兼顧「環境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的原則落實在各項施政措施上。

〔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四、參加歐盟第25屆環評指導年會部分

由歐盟輪值主事國比利時主辦之「第25屆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於2010年11月18日至19日在比利時盧汶大學召開，計有來自歐盟會員體27國之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二百多人參加。在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兩點參加人員紛紛完成報到手續及領取會議資料後，大會旋即於下午三點舉行開幕式。

首先由比利時佛萊明區之環境部長 Ms. Joke Schauvliege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of the Flemish Region) 致歡迎詞，她強調「環境影響評估」在歐盟各國執行環境保護中的角色非常重要，恰似「皇冠中的寶石」一般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她也呼籲歐盟各會員國今後應在環保工作中做些改變，以適應今日「全球氣候變遷」問題之需要。

接著大會在現場播放歐盟環境總署 Mr. Janez Potocnik 署長 (European Commissioner for the Environment) 的錄影帶致詞內容，他強調本次環評指導會議的重點是在諮商與協調過程，並提出三個原則：(一)環境保護不可被弱化；(二)環評過程應儘量減少步驟；(三)執行環評過程要合理化且有效率。

在3點20分至4點50分進行陪席討論會，主持人是歐洲研究大

學聯盟秘書長暨盧汶大學法學教授 Mr. Kurt Deketelaer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Europe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and Professor of Law in the University of Leuven), 他希望今日受邀參加引言的 8 位環境影響評估專家能就「歐盟環境影響評估指令」執行 25 年來的寶貴經驗提出來與大家分享。

主持人首先邀請歐盟理事會環境與社會部副主任 Mr. Peter Carter (Associate Director, Head Environment and Social Office) 發表看法, 他說環境影響評估所做的調查對於歐洲投資銀行而言, 可依照環評研究結果來決定財務的支持度。但目前所遇到的問題是: 環評結果尚缺乏澄清為什麼某些計畫要被篩檢出來, 而且環評的範疇界定常常太狹小, 以及「沒有選項」(即否決開發案)常常不被列入考慮。此外, 環評過程之公眾諮商與協調也常太弱化, 且環評之品質常被混淆。他認為超然獨立的「問與答」應該被引用。而環境評估後所發現之問題應該被適當地考量。所以他建議: 要仔細審查環評的範圍, 要澄清某些環評分類, 環評之範疇界定應該具有強制性, 而在公眾諮商方面應該被強化。他主張今後對環境評估應具強制性, 且出版之環境評估說明書, 要強化監測結果和報告內容, 並與其他評估型式做更好的結合, 例如: 生物多樣性保育, 廢棄物妥善處理, 水質保護等, 另外, 也要引介超然獨立的品質保證(QA)功能, 並整合「氣候變遷」有

關因素的考量，包括回饋循環，以及社會方面例如包括「人權保障」等應考量納入環評指令中。

接著是請擔任歐洲經濟暨社會委員會委員的 Mr. Krzysztof Kamieniecki (Member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發言，他說以波蘭為例，在其經濟發展中，以往是忽視環境保護有關因素，現在則已採用環境影響評估和公眾參與制度乃是一大成就。但是，今日仍有很多人卻認為「環評指令」是對投資與經濟成長造成障礙。

再來是請任職法院的法官 Mr. Lars Bay Larsen (Judge at the Court of Justice) 提出看法，他認為環評過程要重視「公眾參與」及符合「公平正義」，兩者不可偏廢。政府必須向民眾解釋為什麼決定不做全部項目環評的理由。他也建議任何有關環評制度的改變和進展，都要確保讓人民能很清晰的瞭解。

第四位發言的是比利時佛來明區的環境部長 Ms. Joke Schauvliege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of the Flemish Region)，她認為應將環境影響評估(EIA)、SEVESO 及 REACH(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管理與限制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 Substances) 等指令連結起來，而且要定義好一般常用的環評名詞及方法，並設法做到更高層次的整合。

而「簡化」對於公眾參與也是一項重要因素，她發現在比利時佛來明區的公眾參與情形在基層組織的開發計畫較常用到，而在進展快速的工業發展計畫則較少被運用。目前佛來明區對於環境評估的審查和計畫整合已充分考量到環境保護議題，並儘可能地做到公眾參與，她也認為有效率的合理化程序對於減少環評審查延宕時日是很重要的，但大前提是要確保民眾的充分參與性。此外，環評合理分類的指導，以及適當的篩檢，對於確保歐盟各國執行環評工作的一致性做法而言是很重要的。

第五位發言的是歐盟理事會合法事務暨聯合政策部主任 Ms. Pia Bucella (European Commission, DG. ENV, Director, Legal Affairs and Cohesion Policy)，她說目前歐盟正執行環評合理化的有效程序來確保環境保護之目標不被稀釋。她也同意 Larsen 法官的看法，認為歐盟理事會不應樣樣依賴尋求「法庭的判決」來澄清歐盟理事會所不能提供之環評事務。

第六位發言的是歐洲環境局秘書長 Mr. John Hontelez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他認為「公眾參與」仍然是一個目前值得關切的重要議題，否則環評將只是一個沒有透明化的程序。他說依據 3 年前的一個調查顯示，執行環評所發生的嚴重問題是在執行過程中缺乏「公眾參與」。另外，環

評需花很高的費用和時間延宕也是問題。目前在歐盟 27 個會員國當中，某些國家的環評工作已有一些進步，但在其他國家也有更糟的，例如有些則宣布某些開發案是屬「全國性的重要計畫」，而忽視環評過程的重要性。而有些「化整為零式」的開發計畫也間接減少公眾參與的機會。一般而言，歐盟理事會(EC)通常是扮演良好的角色來確保環評工作的執行，但當環評沒有被妥善執行時，有時歐盟理事會也會視情況放慢執行的腳步。他認為有關環評的篩檢和範疇界定應被強化，而公眾也有權利來參與環評的篩檢工作。至於環境影響評估的「評估品質」也應該被外來的超然獨立專家所驗證。此外，歐盟各國應設立「國家級委員會」，與其非政府機構共同來監督環評的過程和結果。

第七位發言的是擔任「國際影響評估協會」委員的 Mr. Juliode Jesus (Board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他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需要整合有關環境的社會、健康、與文化的議題，以期在同一審查期間使開發案有更周延完善的考量。

第八位發言的是藍波管理顧問公司負責內部大尺度結構發展計畫的主任 Ms. Neel Strobaek (Project Director, Large-scal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Ramboll Management Consulting)，她舉出兩個被設計出來的計畫為例，分別是以規劃建造「一座跨海橋

樑」或開挖「一條海底隧道」來連接丹麥和德國，而她就是依據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來決定究竟要採用哪一個計劃。她說有些私人的開發單位並不需要對所有的國家策略目標做評估，而以基層組織計劃而言，也常不需考量廣泛的社會大眾是否感興趣，但是開發單位也不需要一味地反對環評制度，因為如能事先考慮到公眾對其開發計畫的感覺與認知，對他們以後的開發案也是有助益的，問題是究竟需要花多少時間來獲得「許可開發證」常常是開發單位所無法預知的，而這對其規劃資源的運用的確是有實際困難的。因此，他認為「公眾參與」的時機必須在開發單位擬定開發計劃的初期就要讓民眾有機會知道之後要做什麼內容。

經過以上 8 位環評專家學者發表意見後，大會旋即開放供與會人員進行熱烈的雙向溝通、討論。

〔20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大會在第二天上午的三場分組討論中，由出席人員自由選擇有興趣的議題參加深入研討，每一場均有一位主持人、紀錄員，以及來自歐盟理事會、非政府組織、開發單位和各大學的學者專家代表。此三場所探討的主題分別為：(一)環評指令之範圍；(二)環評過程之品質；(三)環評與國際公約的連結。

由於三場分組討論是在不同的會議場地同時舉行，因此，本人只能選擇參加較有興趣的第一分組來探討「環評指令的範圍」。

這一組是探討環評指令的結構和其他指令或政策的關聯性。一方面除了評估環評篩檢機制之有效性外，並希望以一個新的環保觀點來確認環評方法，以期盡可能地放寬、更細緻化和澄清環評篩檢的機制和標準。另一方面，基於歐盟各國現行的環評實務經驗，在研討會中亦仔細評估目前環評的策略，期能更加簡化現行的環評程序，以及為了更有效率且更合理化地連結環境影響評估或策略環境評估 (EIA/SEA) 及其他的評估，或被有關部門所提及的「歐盟環境立法」所要求應允的程序，例如：棲息地指令 (Habitats Directive (92/43/EC))，IPPC 指令 (the IPPC Directive 2008/1/EC)，水體制指令 (the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2000/60/EC))，SEVESO 指令 (the Seveso Directive (96/82/EC)) 以及焚化指令 (the Incineration Directive (2000/76/EC)) 等，為了這些有關問題，本組在討論中亦深入評估他們的直接和間接成本與其所產生的效益。

第一組的主持人是由奧地利籍的 Ms. Waltrand 擔任，她目前是奧地利聯邦政府農業森林環境與水管理部的單位主管 (Head of Unit in the Austrian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而在本組發言的 9 位環評專

家及其講題分述如下：

(一) 愛爾蘭籍的 Dr. Conor Skehan，他是都柏林技術大學空間規劃學院的環境與規劃發展系主任(Head of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evelopment in the School of Spatial Planning at Dub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其講題是「影響評估會抑制改變嗎？—下一個挑戰—趨向超越一個穩定狀態的環境觀點」。

(二) 葡萄牙籍的 Ms. Maria Rosario Partidario，她是里斯本技術大學副教授暨國際影響評估協會代表(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Lisbon and IAIA Representative in UNECE Meetings)，其講題是「環評指令影響其他部門的政策」。

(三) 比利時籍的 Mr. Francis Van Den Noortgaete，他是佛來明區的環境自然與能源部主管(Authority of the Flemish Region, Environment, Nature and Energy Department)，其講題是「環評在佛來明區：回顧放鬆環評的可能性」。

(四) 愛爾蘭籍的 Mr. Liam Smyth，他是愛爾蘭混凝土聯盟組織的永續與行銷經理(Sustainability and Marketing Manager in the Irish Concrete Federation)，其講題是「環評指令的範圍：一個愛爾蘭採石場工業的展望」。

(五) 丹麥籍的 Ms. Lone Kornov，她是丹麥環境影響評估中心

的教授(Professor, Danish Centre for EIA)，其講題是「環評篩檢：一個新的管控工具？」

(六) 愛沙尼亞籍的 Ms. Kaja Peterson，她是愛沙尼亞永續發展學院的專案計畫主任(Programme Director, Estonian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其講題是「以特殊的棲息地指令參考運用在愛沙尼亞的環評計劃篩檢」。

(七) 比利時籍的 Ms. Alice Naveau，她是瓦隆區自然與森林部的公共服務部門主管(Nature et Forests Department, Public Service of the Walloon Region)，其講題是「環評與棲息地指令的聯結：基於瓦隆區的經驗，談談環評簡化與更佳協調的可能性」。

(八) 英國籍的 Dr. Ivan Scrase，他是位資深的規畫政策官員(RSPB, Senior Planning Policy Officer)，其講題是「在強化歐盟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鳥生活組織(Bird Life)的立場」。

(九) 愛沙尼亞籍的 Mr. Olavi Hiinema，他是達琳技術大學的講師(Lecturer at Tallinn Technical University)，其講題是「環評在愛沙尼亞：失敗與成功的故事」。

在以上 9 位環評專家學者發表意見後，第一組的主持人 Ms. Waltrand 旋即要求與會人員發表意見及看法，在進行一番熱烈的討論後由主持人歸納重點，以便在下午的大會「綜合討論」中提出摘要

報告，與全體出席人員分享。

第二分組探討的主題是「環評過程的品質」，主要是探討現行的歐盟環評規定是否能確保環評過程的品質及有效性。基於現行的歐盟各國執行經驗，本分組想尋求適當的方法來增進環評過程的品質。相關議題係包括：環評報告的內容，範疇界定的有效性，以及在進行環評過程中，對於生物多樣性保育或氣候變遷變數的可能性，環境保護當局的角色，替代方案選項的評估，環評資訊的正確性等均被考量，而對每一個議題，本分組也要評估他們的直接和間接的成本及其產生的效益。

第二組的主持人是 Ms. Pia Bucella，她目前是歐盟理事會合法事務暨協調政策部主任(Director, Legal Affairs and Cohesion Policy)，而在本分組發言的 8 位環評專家學者及其講題如下：

(一) 波蘭籍的 Mr. Jerzy Jendroska，他是歐波勒大學公共國際與歐洲法律系主任(Chair, Public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aw, Opole University)，其講題是「環評過程的品質：促進關心與方法的議題。」

(二) 比利時籍的 Mr. Jan De Mulder，他是佛來明區的公共管理部主管(Authority of the Flemish Region, Public Governance Department)，其講題是「在展望更廣泛決策中的環評品質議題」。

(三) 奧地利籍的 Mr. Andreas Sommer，他是薩爾茲堡省政府辦公室的環評協調人(Coordinator for EIA in the Office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Salzburg)，其講題是「單一窗口的程序：從奧地利以統一程序和整合評估的經驗做結論」。

(四) 愛沙尼亞籍的 Mr. Tonu Oja，他是塔突大學生態與地球科學研究所的教授，其講題是「使環評更好的方法——在愛沙尼亞重新開始的 15 年經驗」。

(五) 英國籍的 Mr. Josh Fothergiel，他是環境評估資深顧問暨國際影響評估協會愛爾蘭及英國分會主任(Senior Adviser at the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EMA》 & Chair of the IAIA' s Ireland & UK Branch)，其講題是「一個登記有案的顧問組織如何加強環評的品質？」

(六) 比利時籍的 Mr. Philippe Cornille，他是比利時聯邦政府化學與生命科學工業部門的主管，其講題是「從工業計畫與需要促進事項所學到的教訓」。

(七) 愛沙尼亞籍的 Mr. Kuido Kartau，他是 Hendrikson 環境管理部的協調人(Coordinator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Hendrikson)，其講題是「在一個計畫層次中，考量對小規模計畫和包含氣候變遷所做的環評」。

(八) 西班牙籍的 Ms. Julieta Valls，她是西班牙鳥生活組織之規劃政策官員(SEO Bird Life, Planning Policy Officer)，其講題是「鳥生活組織為增進環評品質所提之建議」。

第三分組所探討的主題是「環評與國際公約的連結」。在此分組中要確認於 ESPOO 環評公約(包括它的策略環境評估議定書)與 Aarhus 公約間增強加乘效果的潛在趨勢。本分組的探討重點是在評估合法架構的有效性(主要是歐盟環評指令的第 6、7、10a 章)，包括成本與利益，以及將建議一些可增進和調和現有規定條款的方法。特別是將重點放在如何以跨國界的影響或跨國家的計畫來適當的說服或評估各種開發計畫。

第三分組之主持人是 Ms. Eva Kruzikova，她是歐盟理事會的法律服務部主任(Director, Legal Service, Commission, DG, LS)。而在本分組發言的 8 位環評專家學者及其講題如下：

(一) Mr. Nicholas Bonvoisin，他是 Espoo 公約的秘書(Secretary to the Espoo Convention)，其講題是「將 Espoo 公約連結到跨國界環評上」。

(二) 比利時籍的 Mr. Michel Delnoy，他是律師暨里耶黑大學的法律系教授，其講題是「環評指令與 Aarhus 公約間的合法承諾範圍」。

(三) 德國籍的 Mr. Matthias Sauer，他是德國聯邦政府環境部官員暨 Espoo 執行委員會委員，其講題是「跨國界環評：歐盟會員國及作為一個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展望」。

(四) Dr. Dirk von Ameln，他是 Nord Stream AG 的核發許可部主任(Permitting Director)，其講題是「Nord Stream 計畫的決策過程——環境影響評估與 Espoo 公約的過程」。

(五) 波蘭籍的 Mr. Piotr Otawski，其講題是「在環評過程中非政府組織的立場(特別是在跨國界的案例和跨國界環評的有效性方面)」。

(六) 奧地利籍的 Mr. Clement Konrad，他是 OEKOBUERO 的法務及環境部門主管，其講題是「在跨國界案例的實務經驗」。

(七) 奧地利籍的 Mr. Stefan Zleptnig，他是 VERBUND-Austrian Power Grid AG 的法律顧問，其講題是「從電力基層結構計畫的實務經驗談起」。

(八) 愛爾蘭籍的 Mr. Ian Lumley，他是愛爾蘭國家信託機構 Taisce 辦理遺產業務的官員，其講題是「以國家和跨國界氣候目標來整合環評」。

在三個分組討論結束後，全體與會人員於下午 2 時 30 分再次聚集在大會議室開始進行「綜合討論」，除由三場分組討論中推派代表

報告其討論結果摘要外，並開放讓全體參加人員討論，以交換意見並凝聚共識。最後，大會於下午 5 時舉行閉幕式中宣讀此次研討會議的結論，才圓滿結束歐盟第 25 屆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

總而言之，本次大會的特色，是由歐盟輪值主事國比利時出面邀請歐盟會員體的 27 個國家在「產業界、學術界、研究界及行政界」方面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有經驗、有研究的一流專家學者齊聚一堂，共同深入研討「歐盟環境影響評估指令」實施 25 年來的利弊得失，並經由廣泛且熱烈的諮商、討論後凝聚共識，然後將請 27 個會員國去落實執行，以有效維護環境品質。其重點是在擴大「公共參與諮商」的過程，所以相當合乎民主精神，這種做法值得我國參採。而在分組研討中，第一分組強調「環評指令的範圍」，希望各國在執行環評之範疇界定方面，一定要確實做到「公眾參與」討論，才不會產生無謂的紛爭；第二分組則強調在執行環評過程之「評估品質」很重要，不可草率行事；而在第三分組則強調環評內容要與時俱進，並與其他相關的「國際公約」配合，才能合乎時代潮流，這些觀點與做法，都可以供我國今後改善環評制度的參考。

伍、考察心得

一、德國部分

(一)近年來德國推展永續發展業務績效良好，頗受世界各國稱讚，最主要原因是在德國總理領導下的「綠色內閣」充分發揮功能，不但在聯邦政府設置「永續發展理事會」專責規劃永續發展工作，而且透過「跨部會工作組織」居間協調聯繫各部會充分配合執行各項永續發展業務，再加上「國會永續發展顧問委員會」之強力監督所致，這種「組織健全倡永續」的做法頗值得我國參考。

(二)德國「柏林環境保護基金會」以推展生態保育工作及落實民眾環境保護教育為宗旨，並以服務德國境內 16 歲至 26 歲的年青人為主要對象，尤其難能可貴的是，對於這些參加環保服務的青年志工，國家法令規定他們在參加環保服務活動期間可抵減「服兵役」時間，因此，這種「既作環保又可服役」的制度，對吸引年青人加入環保工作行列甚有吸引力；亦頗值得我國今後研議改善「環保替代役」制度並擴大服務內容之參考。

(三)德國柏林市政府充分利用「柏林圍牆」拆除後產生之新生地，鼓勵建築師規劃、設計、建造具有「環保概念」且有「節能減碳」效果之「綠建築環保示範社區」，不但可充分利用寸土寸金的市區土地不致荒廢閑置，而且規劃設置成具有特色之環保社區新觀光景點，

供外來遊客參觀，藉以回顧歷史，亦可增加許多觀光效益，此種「一舉數得」之前瞻性做法，可供我國相關部會參考借鏡。

二、英國部分：

(一)負責推動環境保護業務的英國「環境部」，在 1997 年時，其組織結構是與「交通」部門整合在一起，成立「環境交通及區域部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 DETR)」，但自 2007 年起則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調整為與食品及鄉村事務有關部門整合而成今日之「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 (DEFRA)」，這種在不到 10 年內為業務發展需要所做的相當有彈性之「組織再造」，亦可供我國未來成立「環境資源部」後規劃相關業務之參考。

(二)英國首都倫敦市將於 2012 年主辦「奧運」盛會，為使這個舉世重視的奧運能辦得盡善盡美，為國爭光，英國政府不但積極辦理「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而且適時與奧運主辦單位密切配合，充分發揮及運用各種社會資源，由相關部會全力推展各項永續發展業務，彼此相輔相成，成效頗佳。

(三)目前我國與英國政府因無邦交，有關與英國政府部門之溝通途徑，以往均透過我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居中協調聯繫，但此次本人擬拜訪英國環保機關，卻因該代表處並無「環保組」之編制，只能由「科技組」出面代為協商安排，而科技組與英國環保機構間向

來較無淵源，因此初期之聯繫安排並不順利，所幸後來透過英國派駐台北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治經濟處史處長艾妮及基礎工程處「環保組」蘇組長韻如的積極協商聯繫，最終才得以如願參訪英國環保機關。因此，今後我國各部會如擬派員至「無邦交國家」參訪其政府機關，亦可參考此一模式，藉由該國派駐台灣之機構出面協助聯繫安排參訪事宜，或許將更有效率。

三、比利時部分：

(一)由於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日益嚴重，因此「節能減碳」之議題近年來頗受世界各國重視，而比利時的「氣候與能源部」則負責推動「節能減碳」業務，並以其充沛之人力、經費等資源積極協助環保部門(比利時聯邦公共衛生食品安全暨環境總署)推展「永續發展工作」，因此成效甚佳。這種以「能源部門」為主之分工模式，在推動永續發展績效上，或許可供我國今後環境資源部與經濟部分工合作之參考。

(二)比利時政府以提供甚多優惠措施之「綠建築平價國宅」給低收入戶居住之政策，不但解決該國低收入戶住的問題，而且亦以鼓勵建築師及建商規劃、設計、建造具有「環保概念」及「節能減碳」效果之環保示範社區，作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之務實做法，可供我國相關部會參考。

(三)比利時此次主辦「歐盟第 25 屆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廣泛邀請歐盟 27 個會員國之環評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共二百多人共同研商有關環評政策與方案，對於歐盟各國推動環評制度甚有助益。我國今年首次有幸獲得邀請派員參加盛會，誠屬難能可貴，希望今後能夠持續派員參加，以便獲悉最新的環評資訊，以利及時改善我國環評業務，並進而有效維護環境品質。

四、其他部分：

(一)目前外交部在我國駐外單位中尚未設置「環保組」，因此有關至外國環保機關參訪及加強環保資訊交流方案頗為不易，為期今後能加強與先進諸國推展「環保外交」，將來外交部似可考慮在德國、英國、比利時(歐盟)等重要外館酌情增設「環保組」，以應業務推展之需要。

(二)此次能有機會考察德國、英國、比利時之環保業務及參加歐盟第 25 屆環評指導年會，確實難能可貴，雖然出國總日數有 12 天，但扣除搭機、轉機等行程後，實際只有 7 天可以考察相關業務，由於 99 年度本署出國差旅費拮据，難以安排較多時間深入考察相關環保業務細節，且如經費充裕，讓出國人數增為 2 人，則在考察過程將可互相照應及有效經驗傳承，將能擴大考察效益。

(三)此次出國考察中，除了在英國可以英語溝通無礙外，在德國

參訪過程中，有時仍要靠精通「德語」之駐外人員協助翻譯；而在比利時參訪過程，有時亦需藉助懂「法語」（比利時官方語言之一）的駐外人員協助翻譯，才能使考察任務圓滿達成，因此，對於這些陪同參訪之駐外人員，本人由衷感謝，亦盼外交部能對彼等酌予敘獎，以資鼓勵。

陸、建議事項：

一、德國部分：

（一）德國聯邦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獲得「綠色內閣」之全力支持以專責推動全國永續發展計畫，故成效卓著，建議可供我國中央部會今後落實永續發展業務之參考。

（二）德國運用民間環保組織「柏林環境保護基金會」規劃提供16歲至26歲青年人可實際參與環境保護志工活動與服務之機會，而其服務期間可「抵銷服兵役役期」之作法，建議可供我國內政部役政署今後研議改善「環保替代役」制度並擴大服務內容，以協助推展各項基層環保工作之參考借鏡。

（三）德國利用拆除柏林圍牆後產生之新增空地，鼓勵建築師規劃設計並建造「綠建築示範社區」，不但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而且提供新的觀光旅遊景點，建議其作法可供我國內政部營建

署、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及未來環境資源部等研議規劃在國內目前已獲選得獎之「環保模範社區」內，規劃設置「生態綠建築永續發展社區」並發展作為觀光景點之參考。

二、英國部分：

(一)英國環境保護業務是自 2002 年起由整合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等有關部門而成立之「環境食品及鄉村事務部(DEFRA)」辦理，其就業務功能取向整合眾多相關政府部門業務成立新部會之前瞻性宏觀作法，建議可供我國未來環境資源部規劃及推展業務之參考。

(二)英國「大倫敦永續發展計畫」適時與籌辦「2012 年倫敦奧運」之相關計畫結合，妥善運用各項社會資源，彼此相輔相成，易於展現永續發展業務之執行成果，此種積極配合國家重大工作之發展業務方式，建議可供我國今後中央與地方政府推行相關業務之借鏡。

(三)英國派駐台灣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治經濟處史處長艾妮及基礎工程處環保組蘇組長韻如此次全力協助我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積極向英國環境部等有關政府部門洽商安排我國政府官員參訪英國公部門，以有效解決兩國間無正式邦交之溝通途徑，建議此種模式可作為我國外交部今後拓展與無邦交國溝通協商方式之參考。

三、比利時部分：

(一)比利時「氣候與能源部」以其充沛之人力、經費及資源全力協助環保部推展「永續發展業務」之有效分工合作方式，建議可供我國今後環境資源部與經濟部能源局推展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計畫之參考。

(二)比利時社會福利部與環境部合作，鼓勵建築師及建商規劃、設計、建設「環保示範社區」，並提供有甚多優惠之綠建築平價國宅給低收入戶居住，此種以具體實惠之作法，有效推展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計畫，建議可供我國內政部、經濟部等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三)比利時利用該國今年輪值擔任歐盟主事國之機會，積極主辦「第 25 屆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廣泛邀請歐盟 27 個會員國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共二百多人齊聚一堂，以集思廣益，檢討現況並研擬務實之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與方案，有利落實各項環保政策，建議本署今後能酌情增編出國預算，適時派員參與該會議，俾能學習最新環評新知與做法，以利維護環境品質。

四、其他部分：

(一)由於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等環保業務已是目前全球性世界各國所極為重視之環保議題，為加強環保資訊交流、參訪先進諸國環保做法及適時推展環保外交，建議外交部今後能

在德國、英國、比利時(歐盟)等重要外館酌情增設「環保組」，以利有效推展相關工作。

(二)本次出國 12 天，扣除來回行程及轉機等交通時間，實際可考察業務之日數僅有 7 天，但卻必須考察德國、英國、比利時等三國之環保業務及參加歐盟主辦為期兩整天之「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囿於出國經費拮据，所安排之行程甚為匆促緊湊，不易深入考察相關業務，建議行政院研考會及主計處今後能准予增編環保業務之出國旅費，以擴大考察成效。

(三)此次考察三個「無邦交國」之環保業務，在德國承蒙我國「駐德國代表處」魏代表武煉、陳組長尚友及薛一等秘書迪宇出面協商安排及陪同參訪德國公私環保部門；在英國承蒙我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鄒組長幼涵及莊秘書慶安出面協商安排參訪英國環保機關；而在比利時更承蒙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林代表永樂、連秘書澤及陳秘書雅貞等出面協商安排及陪同參訪歐盟環境總署及比利時公私機關，使得各項參訪工作順利進行、成果豐碩，圓滿達成既定任務，實在萬分感謝之至，建議外交部對於相關外館有關人員能酌予敘獎，以資鼓勵。

柒、拜會人員清單

一、德國部分：

(一)我國駐德國代表處(Taipei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 魏代表武煉(Repräsentant, Dr. iur. Wu-lien Wei)

Add: Markgrafenstrasse 35, 10117 Berlin

Tel: (030)20361-106.

Fax: (030)20361-103

E-mail: sfuwei@gmail.com

2. 陳一等秘書(組長)尚友(I. Sekretar, Shang-Yu Chen)

Tel: (030)20361-102.

Fax: (030)20361-101

E-mail: ralincer@hotmail.com

3. 薛一等秘書迪宇(Erster Sekretar, Ti-yu Hsueh)

Tel: (030)203610

Fax: (030)20361-101

E-mail: tyhsueh@mofa.gov.tw

(二)柏林市綠建築環保社區建築師

1. Franco Dubbers

Architekt und Energieberater

Sachverständiger für Schaden an Gebäuden

Add: Bernauer Straße 8, 10115 Berlin (Mitte)

Tel: (030)280993-90

Fax: (030)280989

E-mail: dubbers@sdu-architekten.de

2. Arne Wohlgemuth(Dipl. Ing., Architect)

Architecture and Historical Building Research

Expert witness for damage in building and property
value assessments

Add : Friedrich-Engels-Str. 42
Aufgang Platanenstra Be
D-13156 Berlin-Niederschonhausen
Tel : +49-(0)30-37303063
Fax : +49-(0)30-47750711
Mobile : +49-(0)173-3507480
E-mail : Ame.Wohlgemuth@online.de

(三)柏林環境保護基金會

Bernd kuhlmann
Freiwilliges Okologisches Jahr
Projektleiter
Stiftung naturschutz berlin
Add : Potsdamer StraBe 68, 10785 Berlin
Tel : (030)26394147
Fax : (030)2615277
E-mail : bernd.kuhlmann@stiftung-naturschutz.de
Website : www.stiftung-naturschutz.de

(四)德國聯邦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Ms. Dorothee Braun
Rat fuer Nachhaltige Entwicklung
E-mail: dorothee.braun@nachhaltigkeitsrat.de
Add: Potsdamerplatz 10, 10785 Berlin

二、英國部分

(一)我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1. 鄒組長幼涵(Director, Yu-Han Tsou
Ph.D)(政務組)
Add : 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United
Kingdom
Tel : 020-7881-2667

Fax : 020-7730-1711

E-mail : yhtsou@btconnect.com; yhtsou@nsc.gov.tw

2. 莊秘書慶安(Assistant Director, Ching-An Chuang)

Tel : 020-7881-2685

Fax : 020-7730-1711

E-mail : c.a.chuang@btconnect.com

(二)英國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

1. Phil Callaghan

Head-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ialogu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

Add : Area 1c Nobel House, 17 Smith Square, London, SW1P
3JR, UK

Tel : +44(0)2072381550

Fax : +44(0)2072381556

Mobile : +44(0)7789098095

E-mail : phil.callaghan@defra.gsi.gov.uk

Website : www.defra.gov.uk.

2. Neil Fourie

Team Leader on SD in Planning

Tel : (020)7238-2281

Fax : (020)7238-3057

E-mail : neil.fourie@defra.gsi.gov.uk

3. Roland Moo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 Defra

Tel : (020)7238-4814

Fax : (020)7238-5983

E-mail : roland.moore@defra.gsi.gov.uk

(三)英國社區暨地方政府部

Mr. Roger Smiths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eam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Add: Zone 1/J6, Eland House, Bressenden Place, London
SW1E5DU, UK
Tel: 0303-444-1697
E-mail: roger.smithson@communities.gsi.gov.uk

三、比利時部分

(一)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Belgium)

1. 林代表永樂(Representative, David Y.L. lin)
Add: Boulevard du Regent 40, 100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89-1211
Fax: (32-2)511-1789
E-mail: bel@mofa.gov.tw

2. 連秘書澤(Secretary, Tse Lien)(政務組)
Tel: (32-2)289-1214
Fax: (32-2)511-1789
E-mail: tlien@mofa.gov.tw

3. 陳秘書雅貞(Secretary, Ya-chen Chen)(業務組)
Tel: (32-2)289-1214
Fax: (32-2)511-1789
E-mail: yacchen@mofa.gov.tw

(二)比利時氣候與能源部(Minister Van Klimaat en Energie)

1. Cedric Van de Walle
Adviser
Cel Duurzame ontwikkeling

Add: Brederodestaat, 9-1000 Brussel
Tel: +32(0)22130950
Fax: +32(0)22130978
Gsm: +32(0)47784.3489
E-mail: cedric.vandewalle@magnette.fgov.be

2. Tim Bogaert
Public Planning Servi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dd: Finance Tower, 8th floor, kruidentuinlaan 50/8, 100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2)5248856
E-mail: tim.bogaert@poddo.be

3. Francois Ruelle
Responsable Energie, Energieverantwoordelijke
Add: Rue du chene 8 Eikstraat, Bruxelles 1000 Brussel
Tel: (02)2793301
Fax: (02)2793309
E-mail: francois.ruelle@brucity.be

(三) 比利時布魯塞爾市政府執行地方永續發展負責人

Nathalie Dombard
Coordinatrice de projets
Agenda 21 Local
Centre Public D' action Sociale De Bruxelles
Add: rue Haute, 298a 1000 Bruxelles
Tel: +32(0)25636644
Fax: +32(0)25636649
E-mail: ndombard@cpasbru.irisnet.be
Website: www.cpasbru.irisnet.be

(四) 比利時文化部建築顧問

Laila Podra

Adviser for Architecture
Add: Suur-karja 23, 15076 Tallinn, Estonia
Tel: +372-6282230
Fax: +372-6282200
Mobile: +372-5226949
E-mail: laila.podra@kul.ee
Website: www.kul.ee

(五) 比利時環保示範社區建築師

Gilles Debrun
Add: boulevard de la Cambre, 1000 Bruxelles
Tel: +32-2-4287376
Fax: +32-2-4288678
E-mail: g.debrun@mdwarchitecture.be
Mobile: (0032)0-496554765

(六) 歐盟環境總署國際事務處

1. 處長

Nicholas Hanley
Head of Unit
Communication and Governance
Tel: +32-2-2968703
E-mail: nicholas.hanley@ec.europa.eu

2. 秘書(依麗)

Ms. Irina Lazzerini
E-mail: irina.lazzerini@ec.europa.eu

四、參加歐盟主辦「第 25 屆環境影響評估指導年會」部分：

(一) 主辦單位

1. Jonathan Parker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Cohesion Policy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he
Environment
Add: Avenue de Beaulieu/Beaulieulaan 5, 1160
Bruxelles/Brussel
Mail: European Commission-office: BU-5 04/134,
1049 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992507
Fax: +32-2-2995809
E-mail: jonathan.parker@ec.europa.eu
Website: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integration
/cohesion_policy.htm](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integration/cohesion_policy.htm)

2. Yvette Izabel
Policy officer
Politique de cohesion et Impacts
Environnementaux
Tel: +32-2-2990091
E-mail: yvette.izabel@ec.europa.eu

3. Max Craglia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s Unit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ility(IES)
European Commiss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Add: I-21020 Ispra(VA), Italy
Tel: +39-0332-786269
Fax: +39-0332-786325
E-mail: massimo.craglia@jrc.it
Website: <http://ies.jrc.ec.europa.eu> ;
<http://ijsdir.jrc.it>

4. Sophie Bottin(承辦人)
Secretariat
Cohesion Policy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Tel: (+32)22993751
Fax: (+32)22995809
E-mail: sophie.bottin@ec.europa.eu

5. Stephanos Ampatzis(承辦人)
Cohesion Policy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E-mail: stephanos.ampatzis@ec.europa.eu

(二)參加會議人員

1. Frank Bao(華裔比利時人)
Manager European Union Affairs
Add: RWE Aktiengesellschaft, Liaison Office
Brussels, Avenue de Tervueren273, 1150
Bruxelles, Belgium
Tel: (02)777-0548
Fax: (02)772-6466
Mobile: 0473-899592
E-mail: frank.bao@rwe.com
Website: www.rwe.com

2. Julieta Valls
Conservacion de Especies y Espacios
Add: C/Melquiades Biencinto, 34-28053 Madrid
(Spain)
Tel: 3491-4340910
Fax: 3491-4340911
E-mail: jvalls@seo.org
Website: www.seo.org

3. Inigo M. Sobrini
Socio
Add: Dr. Ramon Castroviejo, 61, Local D, 28035
Madrid (Spain)
Tel: 902-102708; 913-731000
Fax: 913-768550
E-mail: isobrini@icma.es
Website: www.icma.es

4. Enrico Murtula
Avvocato
Add: Via Medici, 7, 20123, Milano(Italy)
Tel: +39-3285345674
E-mail: dopesco@gmail.com

5. Verena Gubesch
Division V/1-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stallations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Add: A-1010 Vienna, Stubenbastei 5 (Austria)
Tel: (+431)51522-2124
Fax: (+431)51522-7122
E-mail: verena.gubesch@lebensministerium.at

6. Joanna Cornelius
Miljojurist Legal Advisor Environmental Law
Natur-och miljoavdelningen
Swedish Societ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Add: Box 4625, SE-11691 Stockholm, Sweden
Tel: (+46)-8-7026583
Fax: (+46)-8-7020855

Mobile: (+46)-70-4625515

E-mail:

Joanna.cornelius@naturskyddsforeningen.se

Website: www.naturskyddsforeningen.se

7. Ivan Scrase

Senior Planning Policy officer (Environment)

Bird Life International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
(RSPB)

Add: UK Headquarters, The Lodge Potton Road,
Sandy, SG19 2DL

Tel: 01767-680551; 01767-693486

Fax: 01767-692365

E-mail: ivan.scrase@rspb.org.uk

Website: www.rspb.org.uk

8. Kaja Peterson

Programme Director

Sustainability Measures Programme

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 Tallinn Centre,
Estonian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dd: 34 Lai str., 10133 Tallinn, Estonia

Tel: (+372)6276104; (+372)6276100(secretary)

Fax: (+372)6276101

E-mail: kaja.peterson@seit.ee

Website: www.seit.ee

9. Michiel Boodts

Juridisch Raadgever

Kabinet van de Vlaams minister van Leefmilieu,
Natuur en Cultuur

Add: koolstraat 35 bus 5, 1000 Brussel

Tel: (+32)25526348
Fax: (+32)25526301
E-mail: michiel.boodts@vlaanderen.be

10. John Hontelez
Secretary General
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aisbl)
Fed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Citizens
Organisations
Add: Boulevard de Waterloo, 34, B-100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891090
Fax: (+32)22891099
E-mail: Hontelez@eeb.org
Website: www.eeb.org

11. Francis Haumont
Professeur extraordinaire a l' Universite
catholique de Louvain
Avocat aux Barreaux de Bruxelles et Nice
Haumont Scholasse & Partners
Cabinet d' Avocats-Advocatenkantoor-Law firm
Add: Avenue Louise 480, 1050 Bruxelles
Tel: (02)5428800
Fax: (02)5355400
E-mail: hspmail@hsp.be
Website: www.hsp.be

12. Peter Carter
Associate Director
Environment and Social Office(ESO)
Projects Directorat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Add: 98-100,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2950
Luxembourg
Tel: (+352)4379-82557
Fax: (+352)4379-62599
Mobile: (+352)621235431
E-mail: carterp@eib.org
Website: www.eib.org

13. Joke Schauvliege

Flemish Minister for Environment, Nature and
Culture
Flemish government
Add: koolstraat 35 bus 5, B-1000 Brussels
Tel: (+32)25526300
Fax: (+32)25526301
E-mail: kabinet.schauvliege@vlaanderen.be
Website: www.jokeschauvliege.be

14. Prof. Dr. kurt Deketelaere

Secretary General
League of European Research Universities(LERU)
Professor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Law,
University of Leuven
Add: Schapenstraat 34, B-3000 Leuven, Belgium
Tel: (+32)16329971
Fax: (+32)16329968
E-mail: kurt.deketelaere@leru.org
Mobile: (+32)499-808999
Website: www.kurtdeketelaere.be

15. Anatael Oliver Mesa Flores

Employe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he

Environment
E-mail: olivermesaflores@yahoo.es

五、 其他部分：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1. 政治經濟處史處長艾妮

Amy Smith

Head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ection

British Trade & Cultural Office

住址：台北市松高路 9-11 號 26 樓

電話：02-8758-2055

傳真：02-8758-2050

E-mail：Amy.smith@fco.gov.uk

2. 基礎工程處活動推廣/環保組蘇組長韻如

Karen Su

Senior Commercial Officer

Events & Promotions/Environment & Water

British Trade & Cultural Office

電話：02-8758-2014

傳真：02-8758-2050

E-mail：karen.Su@fco.gov.uk